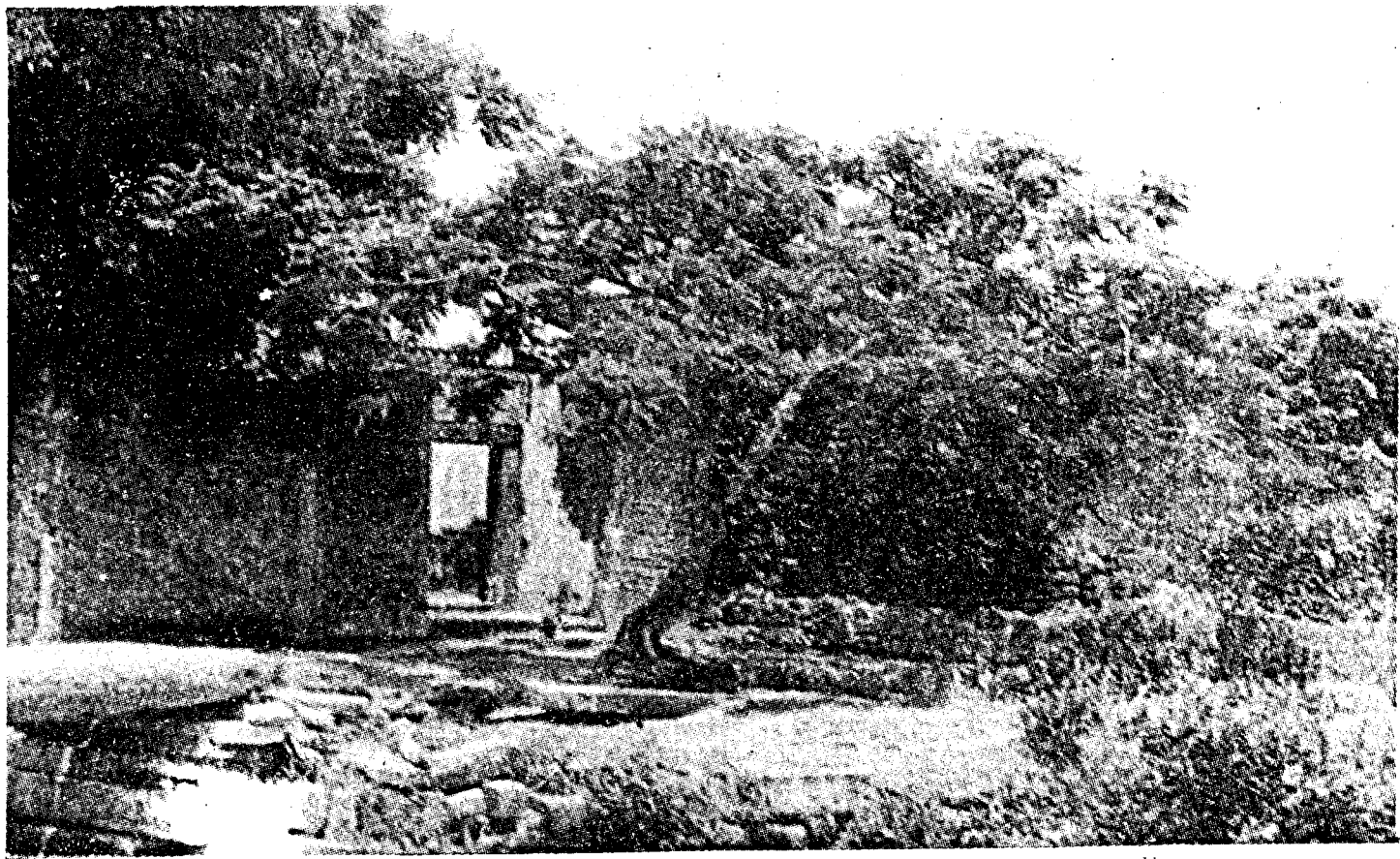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吴奎信

# 《苏六娘》的戏文与歌册

△苏六娘的故乡炮台镇雷浦村



《苏六娘》戏文在《明本潮州戏文五种》①中附刻于《重补摘锦潮调金花女大全》之上端（《苏六娘》每行十字，《金花女》每行十八字），是明代万历刻本。早在1956年梅兰芳先生和欧阳予倩先生率领艺术团到日本访问时，日本友人就把《金花女》（附刻《苏六娘》）和《荔镜记》两个明代戏曲刻本的摄影本赠给他们，嗣后保存在广东潮剧院，但十年动乱中毁失了。②现出版的戏文是饶宗颐教授重新从国外弄回来的。

《苏六娘》的戏文共十一出，即：“六娘对月”、“林婆见六娘说病”、“林婆送肉救继春”、“六娘写书得消息”、“桃花引继春到后门”、“六娘不嫁会继春”、“六娘对桃花叙旧”、“六娘死继春自缢”、“苏妈思女责桃花”、“六娘想继春刺目”、“六娘出嫁”。全文约8400字。戏文内容梗概按剧情线索是：苏六娘月下思念西胪郭继春，倾诉离愁别恨。林婆受郭家之托，假借说媒到吕浦暗会六娘，传递继春重病信息。六娘于花园置设香案，祈天拜神，为继春祷求平安，并割股、剪发、脱衣给继春治病。继春喝了六娘的股肉汤，转危为安。六娘惦挂继春，遣使桃花送信到西胪，探继春病况。在桃花的陪伴下，继春到吕浦私会六娘。六娘爹妈已把六娘许配杨家之子，杨家催婚甚急。六娘与继春共商对策，继春提出出走逃婚，六娘主张拦路抢婚，两人意见相左，继春疑六娘有异心，出言伤害六娘，引起矛盾冲突，并连夜扬长而去。六娘忧伤过度离世，桃花到郭家报丧，继春自缢。没多久，两人都返魂复生，终于结为夫妻。

《苏六娘》歌册由潮州义安路李万利出版，封面为《古板、苏六娘全歌》，三卷一册，约18400字，比戏文多一倍以上。通过比较，不难发现，歌册是根据戏文改编的，可以从二方面说明：一是歌册的内容与戏文基本一致，甚至某些歌文与戏文雷同，如戏文第五出写六娘私会继春，有

如下唱词：“娘郎相见笑唠唏，月今缺了会大圆，爹妈更深都眠了，正是共君相见时。”歌册第三卷在相应的背景下也写道：“六娘听了笑唠唏，月今缺了又再圆，且喜爹妈不在厝，正是共君相见期。”

二是歌册出于戏文之后，且相隔时间颇远。这不是因为李万利始业于晚清，而是从歌文的某些内容及语言推断。歌册的唱词及仅有的一段说白，全部是用现代的潮州方言写的，就像今人的作品。潮州歌册都没有标明写作时间，但较早的歌册版本，“都是有章回目和插诗的，较后的歌册版本，也有少数有章回目，但无插诗……后期的歌册，大部分是分类铺叙到底的。较早的歌册，说白也较多……而后期的歌册，说白也较少。”③《苏六娘》歌册既无章回目，无插诗，又只有一段说白；再根据其语言文字综合分析，可以推断是民国时期的写本。

上文我们说歌册脱胎于戏文，内容基本一致，当也有一些相异之处。如歌册的前部分苏六娘与郭继春在西庐的恩爱，及苏家许婚杨家后的分离，就非戏文所直接表现出来的，它是穿插在戏文中间，通过人物的说唱间接断续反映的。

歌册关于苏六娘与郭继春在西庐的一段情缘，大意是：苏六娘十四岁时，爹妈就把她寄养于西庐外婆尚家。尚家楼与郭家楼相对，六娘每天在楼上挑绣，继春则在楼上读书、弹琴，一个是美貌小姐，一个是俊秀书生，两相仰慕，继春吟诗寄意，六娘抛掷金钗罗帕表情。继春通过林婆引路，潜入六娘房中，终于与六娘私结良缘。六娘寄居尚家五年，继春夜来日往，彼此恩爱，情谊深长。苏家因六娘成人，把她许配给饶平杨家子弟，并派人接六娘回家。继春获讯匆忙托媒到尚家说亲，但为时晚矣。六娘与继春倾诉肝胆，立誓不变心易志，在极度悲痛中于官路上依依惜别。六娘回到苏厝，忧伤愁苦万状，寝食无心，埋怨爹妈嗜利贪财，立志抗亲，可又不敢言明与继春的私情。继春在家也肠断肝裂，神魂颠倒，招致重病。

明本《苏六娘》戏文开头没有上述内容。与之有关连的一些情况。虽穿插于其他戏文之中，零散片断。这里有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：第一，附刻的《苏六娘》戏文，是全卷还是“摘锦”？《金花女》戏文有注明是“摘锦”，另一戏文附刻于《荔镜记》的《颜臣》，卷首则标明《颜臣全部》，而《苏六娘》戏文没有任何注脚，首行则题“六娘对月”，故对该戏文是“全卷”抑或“摘锦”不可解。固然，戏曲可以用倒叙或插叙手法，但该戏若缺乏对故事起始缘由的交代，则六娘的对月思情及以后的割股剪发，似是无本之木，无源之水。第二，倘若《苏六娘》戏文是摘锦，则必有其他的“全卷本”，歌册的作者也许据“全卷本”编歌，写六娘与继春在西庐的恋情。但若该戏文已是“全卷”，则歌册上述的那段歌文只是根据民间传说编写，还是有所凭借？也值得质疑。第三，据林淳钧先生介绍，清咸同年间，揭阳桃山村名儒谢炼（巢云）曾赋七言长诗《苏六娘歌》，其序有云，六娘与郭生之事，“梨曲村歌，传讹失实”、“余悲世俗之不察，与淫奔者同类而非笑之也。略序其事，谱为韵语，庶令知者有所考云”。饶宗颐先生对谢炼此歌甚为赞赏：“苏六娘潮中梨园演为淫荡之出，失却其真，今谢巢云谱而成歌，为洗数百年之冤，可称六娘功臣矣！”④长诗当在歌册之先，全诗420字，叙事与抒情贯融，用典颇多，其中写西庐事只有十几行，当也难以据此而敷衍为近万字的歌文。50年代编写《苏六娘》的张华云先生在其《话说苏六娘》文中写道：“最近搜集旧剧目，得到《继春偷楼》、《官桥待别》、《桃花递书》、《上门相疑》、《六娘思夫》共五出。其内容和歌册《金钗罗帕记》一致。至于更早的剧本，尚未所得。”⑤这五出戏一、二出是六娘在西庐与继春的艳事，但究竟是据戏编歌文，还是依歌册写戏，尚待进一步考证。

据现有资料，可以断言歌册中有二处是对戏文故事情节的扩展与延伸的。一是两人死后在

阴间会遇见阎王，一是彼此复生之后官府对苏、杨二家婚姻纠纷的判决。

戏文对六娘与继春的返魂，只作简单处理：苏妈正在责究桃花，幕后叫道：“阿妈快来，阿娘活来了。”（场终）另是郭妈在悲叹儿子时，幕内叫：“阿妈快来，一官（继春）好了。”彼此均没作任何灵魂归阴的渲染。

歌册增添了两人死后的情节，颇为细致：六娘阴魂来到望乡台、枉死城，眼前出现许多牛头马面的死鬼。又过了奈河桥，见到许多无主孤魂漂泊水上。哭诉阎王殿时，与继春鬼魂相会。阎王斥责继春私婚败五伦，占夺人妻，判入地狱三年，六娘须悬吊受苦。经两人苦诉衷情，阎王令六娘返阳做杨家妻，继春依然入地狱。六娘立誓宁愿阴间受苦，不愿嫁杨家，并把复生推让给继春。继春则坚决要与六娘相守。他们的真情厚义也使阎王感动，终于让他们双双复生，结为夫妻。

这一情节，显然是歌册作者对“鬼魂崇拜”宗教观念的渲泄。鬼魂崇拜者“相信人的灵魂脱离肉体独立存在，人的肉体死亡了，但灵魂是不灭的，它生活在另外一个世界，从而产生灵魂不死的宗教观念……鬼魂崇拜在阶级社会仍然存在，并与佛教的转生、轮回等观念结合起来，形成一整套理论体系，仅丧葬礼仪就有招魂、报丧、殡尸、哭灵、奠祭、礼葬、丧忌、守灵、超度等”。⑥鬼魂崇拜的丧葬礼俗长期流传于潮汕民间，时至今日，还常见到对亡灵“做功德”（道场）超度灵魂升天的丧礼。“做功德”包含好几个项目场次，其中“过奈河桥”被认为是超度灵魂升天的关节。这当然是宗教迷信，歌册正是反映了民间的这一宗教思想。

知府对苏、杨二家婚姻纠纷判决，是歌册另一增加的情节。戏文对此二家的亲事，缺乏作必要交代，六娘与继春复活之后，便举办亲事，剧终。如此处理似嫌草率一些。潮州歌册重视故事完整，“有头有尾”，前后照应，首尾圆通，不留下想像的空间悬念，这一处理是值得肯定的。歌册对这一情节没有作过多的铺陈、渲染，但编歌人的观点是鲜明的，府官判处让六娘与继春成亲，而对杨家只作适当的经济赔偿，便了结杨家与苏家的婚姻纠葛，其着眼点是六娘与继春是重情重义，真情真义。这与阎王的赦免他们，允其回生结为夫妻的观点是一致的。歌册最后的八句歌文，可谓篇末点题：“此段言词说人听，欲有仁义人传名。悲欢离合古今有，万事都欲真心情。史传歌文事尽提，反魂结亲世间稀。男女情意真无假，世上难遇实是奇。”

歌册还有一处是改变戏文情节的，就是继春到吕浦私会六娘后发生矛盾冲突的原因。戏文写的是六娘要继春寻找对付杨家迫婚的良策，继春主张学习司马相如和卓文君，私奔逃婚。六娘认为不妥：“尔差了，我共尔爹妈俱独子年老在，怎得学伊？”提出学习孙汝权，拦路抢婚。继春则说：“孙汝权乃豪门子弟，继春宫儒，身单力薄，怎学得抢婚……娘子既不从我计，杨家米孽，就共伊去罢，抢伊乜事。”在争议中，继春情绪不能自制，甚至责六娘“杨花水性”、“弃旧迎新”、“放掉继春起毒心”等，语言尖酸刻薄，六娘感情受伤害，无法忍受。

歌册写的是另外一回事：六娘与继春欣喜相会后，夜里同床共枕，继春要六娘“合欢”，可是“六娘劝君心勿忙，何愁尔我不成双。君尔今日病正好，合欢之事且未言”。继春“口说六娘无定性，做年割吊我一人”。六娘像蒙受莫大委屈，追思往昔真情，越诉越悲，违心地表示“一刀相断”。继春自知失言认错，可得不到谅解。继春也恼火了，责六娘弃旧迎新，并于深夜离去。

这段歌文把戏文改坏了，它留给读者的是继春乃贪求性欲的寻欢作乐之辈；六娘虽用心良好，但气量浅薄，不够温存大度。这无论对继春或六娘的形象塑造，都是败笔。

比较整个戏文与歌册，戏文简括凝练，立意高，人物形象鲜明。写苏六娘与郭继春的相爱，纯真笃厚，深沉含蓄，给人留下美好的印象。但有些关节照应不周。歌册则结构严谨，故事完



整，照应周密。关于两性关系，虽没有庸俗低级描述。但不够隐蓄，有损人物形象的描绘。歌册对六娘与继春在西庐的一段生活，大肆铺陈，篇幅占全歌的一半，字数多于全部戏文，其中景物描写和人物的心理活动占绝大部分，叙事内容并不多。这固然增强了歌册的文学色彩，但对于以叙事为主的潮州歌册，也令人感到赘烦。

尽管戏文与歌册都有褒贬，但主旨是一致的，都是赞美一对情深义重的青年男女，在封建制度和封建礼教的桎梏下，为追求婚姻自由而勇于抗争的叛逆性格与民主精神。

《苏六娘》的戏文与歌册，都是根据潮汕的民间故事编写的。据徐光华同志的调查考证，苏六娘的故事发生于明朝嘉靖年间，六娘的父亲苏员外家居揭阳炮台附近的吕浦村（也称“雷浦”、“荔浦”），家资富足。六娘是他的独生女，长得秀雅俏丽，父母十分疼爱她，她身边的丫环叫桃花。六娘的母亲郭氏，潮阳西庐人，也是富裕人家。六娘小时常与母亲上外婆家，跟表兄弟们一起读诗书，并暗中与表兄郭继春相爱，许订终身，双方父母均无察觉。苏家因一场债务官司，求助于杨师爷，为期官司获胜，把六娘许配其子杨子良。六娘获悉此事，悲恸欲绝，极力抗拒。苏员外夫妇经拷问桃花，始知此情，但已无力挽回。杨家连连催婚，最后杨子良上门迫婚，六娘出逃，并约继春在京北渡口相会，但终究逃不脱封建制度的罗网。第二天，这对情深义重的青年男女，分别被装进猪笼内，葬身于榕江中。<sup>⑦</sup>

苏六娘与郭继春是封建礼教的殉葬品，他们的相爱原来是一场婚姻悲剧，但戏文与歌册却写他们经受了痛苦的磨难与生死的考验之后，终于实现了理想结为夫妻，以大团圆告终。这是人民大众对他们的情、义和坚贞不屈意志的赞美，对他们不幸遭遇的同情惋惜，也是对封建礼教、封建婚姻制度的彻底否定。人民性是民间文学的重要特点，“民间文学歌颂正义、善良、勤劳、勇敢、反对强暴、虚伪、懒惰、懦弱”，“真实、确切、全面地反映了广泛的社会生活和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”。<sup>⑧</sup>

《苏六娘》歌册理应有明本《苏六娘》戏文为蓝本。如果上述的《苏六娘》歌册写于民国时期这一观点能确立的话，那么，民国时期明本《苏六娘》戏文仍流传于潮汕民间。遗憾的是现在却不见踪影了，而被认为是“孤本”的刻本，却漂泊至日本东京大学东洋研究所，不免令人咨嗟！

#### 注释：

①《明本潮州戏文五种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。

②参见《明本潮州戏文五种》吴南生《序》。

③马凤《潮汕文化丛谈》中《潮州歌册》篇。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文教委员会1990年出版。

④⑤参见林淳钧《潮剧闻见录》中《苏六娘的戏外事》（一）、（二）。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。

⑥《简明中国文化史》第62、63页。湖南师大出版社1991年版。

⑦参见徐光华《苏六娘史话》。刊于《揭阳文史》第四期。揭阳县政协文史编委会1985年编印。

⑧姜彬主编《中国民间文学大辞典》“民间文学”条。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。

1994年3月5日